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9月5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9月5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6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二、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经费。**

**三、项目要求：**

（一）保障内容

徐州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受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承担的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徐州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及其职员在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时，由于登记或登记相关业务过程中因过错、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原因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法院、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主管部门等有权作出决定的单位出具的文书）或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当事人三方协商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期间及索赔方式

保险期间：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20年。**本项目追溯期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索赔方式：保险期间内索赔制。

（三） 保险金额

1.保费：不高于人民币60万元/年。

2.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RMB18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RMB300万元。

3.免赔额：0。

（年度累计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体现且不低于最低要求，否则服务方案部分不得分。）

（四）服务要求

1.保险合同使用的条款应符合保险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规定，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保监会）注册或备案成功。

2.未经购买主体同意，承接主体不得将本项目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3.承接主体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

4.承接主体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并确定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效法律文书之日起的7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书面核定结果。

5.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请求，在相关证明、资料齐全或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承接主体应在15个工作日内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约定的赔付期限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6.因承接主体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承接主体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7.保险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将放弃主动撤销该保险合同的权利。

（五）商务条件

1.承接主体在保险期限内，应接受被保险人的监督，如在理赔等服务中消极怠工或不作为，一个保险年度内监管提醒或有效投诉超过3次（含），三年内不得参与被保险人组织的项目招标，有服务期约定的，同时取消后续年度服务期约定。

2.服务期限：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4.服务保障：承接主体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应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承接主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